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8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鄒子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5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鄒子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鄒子丞（下稱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4月29日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時間間隔、侵害法益，及其犯罪類型為三人上共同詐欺取罪共17次、藏匿人犯罪及交通過失致死罪各1次，且附表編號2至6都是在詐欺集團中擔任監管人頭帳戶申設者工作所犯案件，對於危害個人、社會及國家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收到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後，就定刑範圍表示「無意見」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藏匿人犯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2.01.06	111.10.29至111.11.10	111.10.29至111.11.1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屏東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6號等	橋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屏東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59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
	判決日期	113.04.29	114.10.31	114.10.31
確定判決	法　　院	屏東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59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
	確定日期	113.06.01	114.12.03	114.12.03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屏東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966號（已執畢）	橋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88號	橋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88號
		編號2至6經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共6次）	有期徒刑1年3月（共7次）	有期徒刑1年2月（共2次）
犯罪日期		111.10.29至111.11.10	111.10.29至111.11.10	111.10.29至111.11.1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
	判決日期	114.10.31	114.10.31	114.10.31
確定判決	法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2號
	確定日期	114.12.03	114.12.03	114.12.03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橋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888號		
	編號2至6經上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		

編號		7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交通過失致死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0月		
犯罪日期		113.05.2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26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89號		
	判決日期	114.12.18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89號		
	確定日期	115.01.20		
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10號		